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宗交易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25年6月13日，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财投资”）与郑州航空港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空港转化基金”）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李卫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航空港转化基金与李卫超、李向阳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载的条件和条款，港区转化基金以人民币12,599,370元的对价（折合单价为每股人民币6.3元）收购焦作通财持有的公司1,999,900股股份，占公司的股本总额的1.99%，本次股份转让采取大宗交易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许可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2025年6月30日，通财投资通过大宗交易与航空港转化基金完成1,999,900股股份的交割及资金划转，成交价格为6.3元/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股份交易已完成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各方持股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99,900	3.98%	2,000,000	1.99%
郑州航空港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1,999,900	1.99%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一）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郑州航空港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卫超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郑州航空港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李卫超、李向阳等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